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7 执 32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罗 [REDACTED]，男，1961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浙江 [REDACTED]，住所地浙江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王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[REDACTED]，负责人。

本案受理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37 号一层、537A 号二层，三林路 539 号一层、539A 号二层，三林路 541 号一层、541A 号二层店铺，本院已正式查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37 号一层、537A 号二层，三林路 539 号一层、539A 号二层，三林路 541 号一层、541A 号二层店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包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陆 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戴 [REDACTED]